**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應考人書面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入場證號碼 |  |
| 最高學歷 | 1.□研究所( □博士 、 □碩士) 2.□大學(學士)  3.□專科（副學士） 4.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 | | | |
| 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四、獎懲紀錄（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）： | | | |
| 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 | | | |
| 備註 | 1.書面報告字數以1000字為限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（例如指導教授姓名）。  2.本報告請填妥後於107年12月10日前連同基本資料表、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  3.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[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二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](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exam/wFrmPropertyDetail.aspx?m=3236&c=105111)下載，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 | | |

**編號：**